

我國專利法失去魅力？

談專利制度對 國內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

謝美玲

各國制訂專利法，旨在鼓勵
研究發展，帶動技術的革新與移轉，
但這個目的在我國似乎成效不彰。
那麼，問題的癥結何在？
又何以有外國技術壟斷之虞？
請看本文分析……

各國陸續制訂專利保護法典

專利立法發生於15世紀自由貿易盛行時期，英國為發祥地。美國於1790年仿效英國制訂發明專利法，成為世界第二個實施發明專利法的國家。日本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，運用健全的專利制度，使日本在技術發展史上，成功地經過外國技術的導入期（1950年代）、導入技術的改良、應用期（1960年代）及自主技術開發、技術交流期（

1970年代）。我國亦於1940年制訂專利法。截至1980年，全世界160個國家，已有135個國家制訂其專利保護之法典（註1）。至於國際性專利組織也有巴黎同盟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及歐洲專利組織（EPO）。

睽諸世界各國制訂專利法之旨意，主要在鼓勵研究發展，帶動技術的革新與移轉，進而創造產業的升級。理論與實證上也多支持專利保護強度與工業化程度存在正向相關

的關係。理論上透過保障發明者的權益，可以促使發明者儘早公開其創新之技術，加速工業化程度及經濟之成長。例如Beier（1980年）由專利制度的歷史回顧，發現專利保護較強的國家，其工業化程度較高；Jucker（1980年）對世界主要工業國家專利立法的研究，亦指出高度工業化國家具有強烈之專利保護；石井正對1953～1970年間的日本鋼鐵工業生產指數與專利申請件數之相關性進行研究，由實證分析